



禁止男性參與女性體育項目

根據美國憲法和法律賦予我作為總統的權力，並為了保護女性和女孩在安全公平的體育競賽中參與的機會，特此命令：

第一節 政策與目的。近年來，許多教育機構和體育協會允許男性參加女性體育項目。這不僅是對女性和女孩的侮辱、不公平，且對她們而言是危險的，並剝奪了女性和女孩在競技體育中參與和優秀表現的平等機會。

此外，根據1972年《教育修正法》第九條（Title IX），接受聯邦資金的教育機構不得剝奪女性參與體育的平等機會。正如一些聯邦法院所認可的那樣，“忽視兩性之間基本的生物學真相，使女性和女孩無法有效地使用教育設施。”（田納西州訴卡多納案，24-cv-00072，第73條（E.D. Ky. 2024））。另見堪薩斯州訴美國教育部案，24-cv-04041，第23條（D. Kan. 2024）（強調“國會保護生物女性在教育中的目標”）。

因此，美國的政策是撤回所有來自剝奪女性和女孩公平體育機會的教育項目的資金，這些行為導致女性和女孩的危險、侮辱和沉默，並剝奪了她們的隱私權。美國的政策還是要廣泛反對男性參與女性體育項目的競爭，這是出於安全、公平、尊嚴和真理的考量。

第二節 定義。2025年1月20日的行政命令第14168號（捍衛女性免受性別意識形態極端主義侵害並將生物學真相恢復至聯邦政府）中的定義，應適用於本命令。

第三節 保護教育中的女性體育。（一）為了進一步實現第九條的目的，教育部長應迅速：

(i) 與總檢察長協調，繼續遵守2024年4月29日的規則撤銷，該規則名為“在接受聯邦資金援助的教育項目或活動中不歧視性別”第89 FR 33474條，參見田納西州訴卡多納案，24-cv-00072，第13-15條（E.D. Ky. 2025），並採取其他適當行動，確保此項規定不再生效；

(ii) 採取一切適當行動，積極保護所有女性體育機會及所有女性更衣室，從而提供第九條《教育修正法》的平等機會，這包括第三項中描述的執行行動；使規範和政策指導與國會現有的“為兩性成員提供平等體育機會”的要求保持一致，並明確指出和澄清女性體育僅限女性參與；並解決與本政策一致的待決訴訟；

(iii) 優先對那些要求女性學生在女性類別中與男性競爭、與男性對抗或在男性面前裸露的教育機構（包括由這些機構組成或管理的體育協會）進行第九條執行行動，以此來保護女性學生的平等體育參與機會。

（二）所有執行部門和機構（機構）應審查對教育項目的資助，並在適當情況下撤回未遵守本命令中所建立政策的項目資金。

（三）司法部應根據法律，向相關機構提供所有必要資源，以確保迅速執行本命令所確立的政策。

第四節 保護女性體育的公平性與安全性

許多特定體育項目的管理機構對於自認為跨性別的運動員沒有正式立場或要求。另一些機構則允許男性參加女性組別的比賽，只要這些男性將體內睾酮水平降低至特定標準以下，或提供“真誠持有”的性別認同文件。這些政策對女性運動員而言並不公平，也無法保障女性的安全。為了解決這些問題，特此命令：

(a) 總統國內政策助理應在本命令發布之日起60天內：

(i) 召集主要體育組織和管理機構的代表，以及因這些政策受到傷害的女性運動員，共同推動符合女性運動員最佳利益、公平且安全的政策，並確保這些政策符合適用的《教育修正法》第九條要求；

(ii) 召集各州總檢察長，以確定界定和執行女性參與體育平等機會的最佳做法，並向他們介紹因男性參與女性體育而受到傷害的女性和女孩的故事，以提高相關認識。

(b) 國務卿，包括透過教育與文化事務局的體育外交部門以及美國駐聯合國代表，應當：

(i) 撤回對於以身份認同（而非生理性別）作為女性體育組別標準的體育交流或其他體育計劃的支持與參與；

(ii) 在聯合國等國際場域推動體育競賽的國際規則與標準，以確保女性體育組別基於生理性別，而非性別認同。此外，國務卿可自行決定召集國際體育組織、管理機構及因允許男性參與女性體育而受到傷害的女性運動員，共同推動公平、安全，並符合女性運動員最佳利益的體育政策。

(c) 國務卿與國土安全部長應審查並根據需要調整相關政策，以限制允許尋求參加女性體育賽事的男性入境美國，並應發布指導方針，以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阻止此類入境，包括根據《移民與國籍法》第 212(a)(6)(C)(i) 條（8 U.S.C. 1182(a)(6)(C)(i)）。

(d) 國務卿應採取一切適當且可用的措施，確保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修訂奧運競技賽事標準，以推動公平性、安全性，並維護女性運動員的最佳利益，確保女性體育賽事的參賽資格應基於生理性別，而非性別認同或睾酮水平降低標準。

第五節 一般條款

(a) 本命令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損害或以其他方式影響：

(i) 法律授予行政部門或機構及其負責人的權力；或

(ii) 行政管理和預算局局長在預算、行政或立法提案方面的職能。

(b) 本命令應符合適用法律，並視可用撥款情況加以執行。

(c) 本命令不旨在且不得解釋為創設任何權利或利益，無論是實質性或程序性，任何一方均不得依據本命令對美國政府、其各部門、機構或實體、其官員、雇員或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在法律或衡平法上提出可執行的主張。

(d) 若本命令的任何條款或其對任何個人或情境的適用被裁定無效，本命令的其餘部分及其條款對其他個人或情境的適用不受影響。

白宮，

2025年2月5日